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昌明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3991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(0003991C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(一)字第0930070899號令、94年1月11日台人(一)字第0930175267C號令及94年12月14日台人(一)字第0940151536C號令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3991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待遇條例)業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本部並依該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於105年12月13日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(以下簡稱提敘辦法)。茲依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，係以任職期間為準，爰將旨揭93年6月21日令予以廢止；另，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，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，其等級相當之對照，依提敘辦法附表「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」辦理，爰將旨揭94年12月14日令予以廢止。



二、復依司法院釋字第707號解釋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，業失其效力；又公立大專校院校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等事項，業明定於待遇條例，爰將旨揭94年1月11日令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